

常溧一体化规划研究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公[2023]008号)

甲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 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2023年11月27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为做好常溧一体化规划研究项目，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三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三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乙方、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丙方承担常溧一体化规划研究项目专项工作项目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小写：¥1300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小写：¥900,000.00元）；支付丙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小写：¥400,000.00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服务进度

（1）2023年12月上旬，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踏勘与访谈座谈，征求各部门意见，形成初步成果；

（2）2023年12月下旬，完善成果，完成局审意见修改，形成中间成果；

（3）2024年2月，形成评审成果，组织专家论证；

（4）2024年3月，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5）2024年4月，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的初步方案、中间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其中，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小写：450,000.00元）；支付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小写：200,000.00元）。

（2）乙方提交的全部规划设计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其中，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元（小写：270,000.00元）；支付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小写：120,000.00元）。

元)。

(3) 乙方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审查符合本合同或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等要求并确认合格，双方结清剩余款项。其中，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小写：180,000.00元)；支付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万元（小写：80,000.00元）。

(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乙方、丙方指定银行帐户。每次付款前，乙方、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合同内容

1、项目概况：在长三角一体化、上海大都市圈、南京都市圈等区域发展新格局、新要求背景下，以常溧一体化为抓手，落实上位要求、整合全市发展资源、优化全市发展格局，聚焦“532”发展战略、“两湖”创新区、新能源之都等城市发展要点，从功能、空间、产业等方面提出一体化策略和方案，支撑城市战略空间，实现城市整体高质量发展。

2、服务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常州市域范围，总面积 4372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应扩展至长三角、都市圈等区域层面。

3、服务重点：本次研究需系统梳理常溧一体化核心要素，结合长三角一体化、都市圈发展和城市新战略新目标，进一步整合、优化全市发展格局、发展战略和重点，从功能、空间、产业、设施、生态等方面提出常溧一体化战略措施和重点项目。

4、服务成果及要求：研究成果包括 A4 版面报告、电子文件。

(1) A4 版面报告：电子文件 A4 版面文件共 3 份、简本 3 份。

(2) 电子文件：提供包括研究报告、图纸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

5、验收标准：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2、乙方、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资料的保密

1、乙方、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总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总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时，乙方、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该人员资质能力低于招投标要求承诺的；

(3)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十条 三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 (2) 协助乙方、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外部协调配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 (3) 可指派代表与乙方、丙方进行联络协调并监督、检查服务执行情况。
- (4) 及时认真组织、报送对乙方、丙方出具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并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2)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的一切费用。

(3) 对甲方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4) 乙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施工及设备数据的安全，在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互通信息，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因乙方管理不当、配备人员违规操作等因素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配备项目组相关人员相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总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6)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果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7) 乙方应做好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工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并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2) 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的一切费用。

(3) 对甲方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4) 丙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施工及设备数据的安全，在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互通信息，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因丙方管理不当、配备人员违规操作等因素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5) 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配备项目组相关人员相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总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丙方违约处理。

(6) 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果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7) 丙方应做好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工作，且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 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丙方违约处理。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作业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2、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完成填报工作。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时，乙方、丙方应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在 3 小时内对甲方所反映的问题做出及时响应，并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进度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质量负责，如提交的成果经审查验收后发现

其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将本合同任务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进度负责，由于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质量负责，如提交的成果经审查验收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丙方将本合同任务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丙方有保密义务；且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 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三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01060250

南京教学科研综合楼

14楼

黄春晓

025-84217661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

支行

31140188000175139

91320106249705161P

2023年11月27日

常州市通江南路257

号

张福林

米文杰

0519-69800498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324006010018170433

018

913204004672867518

2023年11月27日

